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3日 1991年 第21号 (总号:660)

目 录

- 李鹏总理在接受《墨西哥太阳报》社长采访时畅谈国内国际问题..... (758)
-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批复..... (766)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767)
-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5号)..... (7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68)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设立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的批复·····	(7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 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774)
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	(7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76)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妇儿医院落成开院·····	(779)
李鹏总理致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会议的贺信·····	(779)
聂荣臻元帅致国防科工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会议的贺信·····	(780)
李鹏总理就拉吉夫·甘地先生不幸遇刺身亡致印度总理的唁电·····	(781)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七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781)
李鹏总理致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首次联席会议的贺信·····	(78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3, 1991

Issue No. 21(1991)

Serial No. 660

CONTENTS

-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during an Interview with Executive of the Newspaper
“Elsolde Mexico” (758)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Amended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766)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7)
- Decree No. 5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767)
-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8)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Establishing the Futian and
Shatoujiao Bonded Zones in Shenzhen (77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irculating
a Report by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Clear Up Tax Default (774)
- Report for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Clear Up Tax Default (77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Production Safety Commission (776)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Congratulating the Maternal and Child Hospital of the First College of Clinical Medicine under Beijing Medical University on its Completion and Inauguration	(779)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779)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Marshal Nie Rongzhen to the Conference of Advanced Individuals and Groups Conven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780)
Telegram from Premier Li Peng Expressing Condolences to the Indian Prime Minister on the Tragic Assasination of Mr. Rajiv Gandi	(781)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27th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781)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First Joint Conference of Organiza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7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李鹏总理在接受《墨西哥太阳报》 社长采访时畅谈国内国际问题

新的领导集体是稳定的

马里奥:西方舆论对中国的政局有许多相互矛盾的报道,请问您是怎样看中国政局的?

李鹏:如果您在中国多呆一段时间,我想您就会自己得出一个结论:中国的政局是稳定的。中国的宪法规定,中国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各项事业的核心力量。政局稳定,首先是中国共产党的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领导层的稳定,而领导层的稳定首先是领导核心的稳定。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先后有过三代领导集体。第一代领导集体以毛泽东主席为核心。第二代领导集体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

1989年6月以后,在我们党举行的第十三届四中全会上建立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江泽民同志各方面的工作经验丰富,学识渊博,他解放前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地下党工作,组织学生运动。从这两年他实际工作的情况来看,他完全能够胜任所担任的重要领导职务。这个领导集体已经形成,经受了困难的考验,取得了人民的信任。我相信,这个领导集体能够带领全国人民把中国的事情办好,这个领导集体将是长期稳定的。

至于对中国的许多相互矛盾的报道,也许是因为消息来自各种不同的来源,带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一些人对中国抱有偏见,也许还有极少数人并不希望中国的局势稳定。

中国不搞西方式的多党制

马里奥:一些过去实行社会主义的东欧国家现在搞多党制,中国现在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否也会搞多党制?

李鹏:对于东欧发生的变化,我不想评论,我们尊重东欧人民的选择。可以肯定地说,中国不会实行西方式的“多党制”。中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这就是

说，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它代表着广大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着广大的劳动者。另外，中国有八个民主党派，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代表着中国不同的阶层。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有着几十年的合作历史。中国的民主党派不是反对党，而是参政党。如果中国实行西方式的“多党制”，就必然会陷入极度的混乱，经济必然走下坡路，人民将重新回到水深火热之中。那不符合中国人民的意愿。

我们不去说世界上一些国家实行的议会民主制度是否好，我们也不说我们的制度就是最好的。但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

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要配套进行

马里奥：请您介绍一下中国采取了哪些政治改革措施？

李鹏：我们认为，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也必须进行政治改革；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要配套进行。那种认为中国只搞经济改革，不搞政治改革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在政治改革方面，具体地说，第一，要进一步健全和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第二，要进一步发挥民主协商制度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第三，要进一步发挥人民和舆论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民主与法制。

中国成功地制止了通货膨胀

马里奥：中国政府在治理通货膨胀和降低财政赤字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李鹏：首先我来讲讲通货膨胀的原因。这是由于我们的经济在 80 年代后期有些过热的现象。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这使我们的经济发展比较快，人民的生活有很大的改善，国家的实力也得到了增强。但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发展的速度一度过快了一些，基本建设的规模大了一些，造成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通货膨胀。我们治理通货膨胀的措施主要是采取经济手段，譬如采取收紧银根、提高利率、控制贷款。同时，我们也采取一些行政手段，主要是压缩了一些不必要的经济建设项目。通过两年的努力，通货膨胀率从 1988 年的 18.5% 下降到 1990 年的 2.1%，今年上半年也大致保持这一水平。我们已经达到了制止通货膨胀的预期目标。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成功地制止了通货膨胀，表明了中国经济所具有

的巨大潜力和中国政府控制经济的能力。

我们在治理整顿期间压缩了政府的开支、压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调整了一些商品的价格,减少了政府对价格的部分补贴。这些措施对减少国家财政赤字有一定的效果,但不如治理通货膨胀明显。我们国家的财政赤字大体上占整个国家财政预算的3%到4%。赤字仍然是困扰我国经济生活的一个值得十分重视并有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经济任务:效益、品种、质量

马里奥:请谈一下当前中国的经济状况?

李鹏:在治理通货膨胀的过程中,由于实行收缩金融的政策,我们的工业生产在1989年的下半年到1990年的上半年的大约半年时间里曾一度放慢了速度,个别的月份甚至没有增长。这是我们为治理通货膨胀而付出的代价。从去年开始,我们在经济上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政策,放松对金融的控制力度,给企业注入了流动资金并采取了一些其它的鼓励措施。去年第四季度,经济逐步得到恢复,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的增长恢复到正常的水平。今年1月到5月,工业增长的速度约13%。这样的速度,我们认为高了一些。

由于去年的天气比较好,农业的投入增加和采取了一些科学技术上的措施,去年的农业获得了空前的丰收。我们粮食生产每年一般在四亿吨到四亿一千万吨,去年达到了四亿三千五百万吨。其它的一些经济作物,如糖、棉花、烟叶,也获得了丰收。这不但保证了城乡人民的供应,而且也给工业生产提供了更多的原料。

银行的利率比较高,加上通货膨胀率下降,人民不愿意多买东西,出现了市场疲软、工业产品积压的现象。许多外国记者反映,中国市场很丰富,商品的品种齐全、价格稳定。产品积压是目前我们工业生产的一大问题,造成不利的一方面是经济效益下降,好的一方面是促进了竞争。企业意识到只有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要,这样产品才能卖出去,这就推动了技术进步。因此,我认为市场疲软和产品积压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

目前中国的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已经够可以了,现在主要的任务是提高效益、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所以中国政府把今年定为“质量、品种、效益年”,号召所有企业在这方面下功夫,而不单纯追求速度。

十年规划的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马里奥：您是否可以介绍一下十年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李鹏：在今后十年我们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我们已经执行了七个五年计划，今年开始第八个五年计划。中国以前从来没有制订过十年规划。这次我们制订了十年规划，是因为我们感觉到，到本世纪末的最后十年对中国来说是很关键的时期，有许多事情在五年里还做不完，譬如有一些大的项目要跨越五年，因此有必要制订一个比较长远的计划。概括十年规划和五年计划的内容，我认为主要有三项：

（一）经济要稳定地向前发展。我们计划今后十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6%左右。这样就可以逐步实现邓小平同志所倡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解决人民的温饱。用世界上7%的耕地来养活世界上22%的人口。这个目标已在80年代末达到了。第二步是要到本世纪末使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第三步的目标是在下个世纪经过30年到50年的努力，使中国的经济达到世界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二）确定了发展的重点。由于人口增长的压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点首先是农业。尽管我们执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措施，但每年仍要增加1700万人口，我们必须生产出足够的粮食来满足人民的需要。在工业方面，我们主要是增加基础设施，如交通、能源、通讯、原材料工业等。在加工工业方面不是建立更多的新工厂，而是主要对老厂进行技术改造。

（三）继续改革开放。在今后10年里，我们要基本上形成一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有些外国经济学家对计划经济能否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抱怀疑态度。但是，我们已经搞了10年，事实证明，这个方法在中国是行得通的。我们决心今后继续这样做。这种经济机制能够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因此是可行的。

整个十年规划的精神就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说，既要改革开放，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目前日本是最大的贸易伙伴

马里奥:请谈一谈中日经济贸易的情况?

李鹏:从目前情况来看,日本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日贸易总额已从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时的10亿美元发展到目前的约165亿美元。去年,中国对日出口约90亿美元,占中国出口总额的14%。在中日贸易关系上,过去日本一直是顺差,现在两国进出口贸易基本平衡。多年来,日本从对华贸易中得到了许多好处,当然它也向中国提供了不少贷款,据说日本还准备从过去的贸易顺差中向中国回流一些资金,这就是“黑字回流”。

中国有偿还外债的能力

马里奥:中国是否得到外国的投资?

李鹏:自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们利用了一些外国的投资。到1990年为止我国实际利用外资余额大概还有500亿美元,其中一半以上是中长期贷款。我们有充分的偿还外债的能力,因为我们每年出口总额就有500亿美元以上。这两年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在经济上对中国采取了一些制裁措施,外国的贷款有所减少。这给中国经济带来了一些影响,但同时也损害了采取制裁的国家自身的利益。这是因为它们减少了对中国的贷款,也就使中国降低了购买这些国家产品的能力。它们对中国的出口也就减少了。在我们对外贸体制实行改革并对通货膨胀进行治理后,我们的外汇储备这两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从去年下半年开始还出现了一种积极的现象。外国朋友所熟悉的外汇券现在在中国的作用越来越小了,这是因为我们主动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几次调整,其结果是国家银行的汇率同市场上交易的汇率已经十分接近。这不仅有利于我们对外交往,参加国际上的经济合作和整顿国内经济秩序,而且也有利于我们的对外贸易。

建立国际新秩序很必要

马里奥:现在许多国家就建立国际新秩序提出了各种主张,中国的主张是什么?

李鹏:现在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建立起来,世界更加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建立国际新秩序是非常必要的。中国认为,未来的国

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由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来领导全世界,将是很危险的。我们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世界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既享有平等的权利,也有各自应尽的义务。我们还认为,在未来的国际新秩序中,联合国应发挥更多的作用。我们也支持各个地区的国家建立不同形式的区域组织或集团,加强经济上或政治上的联系,只要这种组织或集团在军事上不采取扩张政策,在经济上不采取保护主义的排他性政策,而是为了谋求合作和共同发展。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及拉美的类似组织等。这类组织的活动对地区的和平、发展和合作都是有积极作用的。

我们也注意到,现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拟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墨西哥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德戈塔利提出实现太平洋盆地一体化的倡议。只要这些主张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有利于各国各地区加强经济贸易交流和合作,而不是排斥其他国家和地区,我们都是赞赏的。

现在,世界上一些国家越来越富,一些国家越来越穷,有些国家的人民甚至在死亡线上挣扎,这种情况导致了一些国家的政治动荡乃至暴力事件。因此,我们不仅要考虑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而且也应该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种经济新秩序主要应解决南北之间的差距问题。对此,发达国家应该尽更多的义务,负更大的责任,在债务问题上应采取更为宽容的态度;在贸易上实行等价交换;在提供援助时不应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我们认为,国际新秩序的核心是,各国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及其政府自己做主,别国不应干涉。

江泽民访苏取得巨大成功

马里奥:不久前,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进行了会晤,您如何评价这次访问?

李鹏:我认为这次访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1989年,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对中国进行了访问,同邓小平主席进行了高级会晤,从而结束了过去,开辟了未来。过去几十年中,中苏关系不好,甚至处于对立状态。所谓“结束过去”,就是结束这种状态,“开辟未来”就是中苏关系正常化,并进一步向睦邻友好关系发展。江泽民总书记这次访苏在“开辟未来”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他的访问日程十分丰富,其中主要包括他与戈

尔巴乔夫总统的几次会谈。在访问中，双方签署了中苏东段边界协定。这对保证边界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至于中苏关系的前景，我想，中国和苏联应该成为友好的邻国。我们两国有着 7000 多公里长的共同边界。为了彼此的安全，两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十分必要。但是，中苏关系不会回到 50 年代的结盟关系。我们将按照各自的具体情况来建设自己的国家。

苏联现在面临一些困难，我们希望苏联政局能够稳定下来。因为苏联政局的稳定和经济的恢复对中苏两国、亚太地区都有利。反过来说，一个混乱、动荡不安的苏联对于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没有任何好处。

希望香港繁荣稳定

马里奥：今年 1 月，香港总督访问了中国，他的访问取得了哪些成果？

李鹏：回答这个问题涉及中英关系问题。今年以来，不仅香港总督来过，英国外交大臣赫德也访问了中国。在同赫德会见时，我们就中英关系谈了许多，谈话的气氛是融洽的。中英之间现在有一个在香港建设新机场的问题，对此双方意见还有一些不一致。中国认为，香港有必要建设一个新机场。我们希望这个机场的建设投资少、效益高，不要今后给香港的特区政府和居民留下负担。本着这个精神，我们愿意继续和英国方面进行磋商，以便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

如你所知，中英就中国在 1997 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达成了协议。未来的香港虽然回归了祖国，但我们实行“一国两制”。届时，香港将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我们希望香港能够保持稳定和繁荣。

与香港有关的还有一个美国是否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的问题。美国如果取消对华最惠国待遇，中国和美国都将受到损失，而香港蒙受损失和危害的程度绝不亚于中国大陆。也许你了解，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香港的劳动力价格十分高昂。所以，港商到内地进行一些产品加工，其中一部分出口到美国。在美国所提出的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中，这类商品大约占 70%。另一方面，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境内建立了许多中外合资企业，也有很多外商来华建立独资企业。它们生产的产品也通过香港输送到世界各地，包括美国。如果中国的最惠国待遇被取消，对这些合资和独资企业将是大的打击，对香

港的转口贸易的打击也将是大的。所以，我们注意到布什总统已经宣布，他准备建议无条件地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我们希望美国参众两院的议员们也能够和布什总统一样，采取明智的态度。

用“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

马里奥：中国统一的问题进展如何？台湾是否或何时能回归中国大陆？

李鹏：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因为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然，要真正做到统一还要经过长期的过程，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停步不前。所以，海峡两岸都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推进祖国统一的进程。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有了一些客观上有利于两岸关系发展和统一的举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台湾当局中某些人仍然企图谋求与我对等的独立政治实体地位，坚持“一国两府”的政策。这实际还是搞“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广大中国人民所不能接受的。

为了表示对和平统一的诚意，我们提出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进行党与党之间的谈判。同时我们也提出将来也可以用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的模式来解决台湾问题，即实行“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后，台湾可以继续保持其资本主义制度。甚至可以更宽一些，台湾地方政府可以保留其军队。

欢迎朝鲜申请加入联合国

马里奥：您是否能简要介绍您对两个朝鲜加入联合国问题的看法？

李鹏：朝鲜是中国的邻国，中国对朝鲜半岛的局势非常关切。我们希望朝鲜半岛的局势能够保持稳定。不久前，我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日成主席提出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个政府”，在联邦基础上实现国家统一的主张。我们认为，这个主张切合朝鲜半岛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朝鲜半岛局势的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宣布将申请加入联合国，作为朝鲜统一之前的一个过渡性措施，这一决定受到国际上的普遍欢迎，中国也不例外。

期待墨总统来访

马里奥:请问中墨双边关系的前景如何,在哪些贸易领域可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李鹏:中国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基础上发展同包括墨西哥在内的拉美国家的经贸关系。

去年杨尚昆主席访问贵国期间,中墨两国政府举行了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促进了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去年双边贸易首次突破2亿美元。我高兴地看到,近年来两国贸易稳步发展,一些大宗商品,如钢材、化肥、石蜡等,正逐步由间接贸易发展为直接贸易,双方交换的商品趋于多样化。

中国和墨西哥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各自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发展潜力,双方进出口商品互补性较强。我相信,只要双方加强往来,增进了解,两国之间的经贸关系会更快、更扎实地向前发展。

杨尚昆主席已邀请萨利纳斯总统对中国进行访问。我们期待着他的来访。我们相信通过他的访问一定会进一步加强中墨两国在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

墨西哥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中国人民对墨西哥人民一直怀着友好的感情。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通过你的新闻传媒向广大的墨西哥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的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的批复

国函〔1991〕23号

国家环保局、外交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化工部、轻工部、机电部、商业部、公安部: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加入该议定书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关于我国加入该议定书后应做的工作,国务院同意你们的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协作,负责实施。有关日常事宜由国家环保局组织。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1〕28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曲格平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要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生产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必须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中大气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检验,符合下列条件:

- (一)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标准;
-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
- (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对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更新,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排污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当在改变的十五天前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属于突发性的重大改变,必须在改变后的三

天内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九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限期治理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一条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的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和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详细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或者佩带标志。

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所持检查证件须经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签发。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和管理情况;
- (三)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四)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六)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八)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

品质量标准中规定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锅炉新产品定型前,其初始排放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及其测验数据资料,应当报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锅炉制造厂必须在锅炉产品铭牌或者说明书中注明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指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的锅炉。

第十五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工业区、新建住宅区以及老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实行热电联供;对不具备热电联供条件的,应当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成型煤和低污染燃烧技术,逐步限制烧散煤。燃料供应部门应当优先将低污染的煤炭供给民用。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的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超过排放标准的项目,应当进行净化处理;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稳定抽放的煤矿瓦斯、合成氨弛放气等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对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不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限期回收利用。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设置焚烧炉集中焚烧。

城镇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使用固定熔化装置时,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按照有

关规定采取密闭或者覆盖、喷淋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船生产、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行业质量管理。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三十条 缴纳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设立福田和沙头角 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1〕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转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比照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给予深圳福田、沙头角两个保税工业区相应政策的请示》（粤府函〔1990〕202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深圳市设立福田、沙头角两个保税区。保税区要充分发挥毗邻香港的优势，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发展出口工业。

二、福田保税区东起皇岗口岸边，西止新洲河东岸，南沿深圳河北岸，北至同生活区的隔离线，面积一点三五平方公里。沙头角保税区东边界为十四号公路，南边界为大鹏湾北岸的边防巡逻公路，西边界为十三号路，北边界为沙盐公路（均不含道路），面积零点二平方公里。

保税区应按海关要求设置完善的隔离设施和专用通道，并经海关检查验收。保税区内不设生活居住区。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区内居住。

三、保税区由海关监管。九龙海关应比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制定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福田、沙头角保税区海关监管用房，由深圳经济特区提供。

四、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的现行政策。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 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 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今年清理欠税任务仍很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努力清理陈欠、积极防止新欠，把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去年上半年，全国拖欠税款额逐月上升，到六月份突破二百亿元，八月份达到最高峰，欠税总额为二百三十四亿元，严重威胁国家预算的完成。针对这种情况，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高度重视欠税问题，一定要把欠税清回来”的指示，八月份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加强清理拖欠税款工作的具体措施，九月份召开了“全国清理拖欠税款工作会议”，十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推动了各地清理拖欠税款工作。经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九月份控制了欠税增长势头，从十月份起欠税额逐月

下降，到年底全国欠税总额压缩到一百二十三亿元，与欠税最高的八月份比较，收回欠税一百一十一亿元，为缩小财政收支差额，保证资金调度，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今年整个经济形势将逐步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影响欠税增加的因素依然存在，截止二月底，欠税比去年底增加三十八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五点六亿元，说明今年欠税势头比去年初更为严重。因此，今年对清理欠税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必须抓紧、抓早、抓好。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从现在起就抓紧清理欠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欠税问题，把清理欠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做深、做细、做好。要树立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克服本位主义和松劲情绪，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对欠税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今年清理欠税的奋斗目标，并层层落实，督促其实现。要进一步加强对清理欠税工作的领导，各级清理欠税机构和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并保证其必需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二、促产、促销，进一步清理欠税

各地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抓好产业、产品、行业结构的调整，积极帮助企业促产促销，减少产品积压，疏导流通渠道，促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搞活资金、增加效益的基础上清理企业欠税。

三、结合清理“三角债”清理拖欠税款

今年各地将继续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清理欠税要与清理“三角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企业清理债务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缴纳所欠税款。为使国家和企业的资金纳入正常运转轨道，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计划内应拨款项要及时拨补，对既有财政拨款，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要采取转帐方式抵补欠税。有关部门在安排基建和技改项目时要量力而行，不留资金缺口。要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坚决纠正不履行合同，任意拖欠货款的行为。各专业银行要维护正常的结算纪律，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积极协助税务机关清理拖欠税款，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

票的情况发生。

四、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解决重点问题

各地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对重点行业、重点欠税大户的清理工作，建立重点大户的清理欠税责任制，分户落实到人，实行清欠目标管理。要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摸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等有关情况，集中力量解决一些老大难问题。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要建立“税款过渡专户”，将收回的货款，按税法规定的比例划入专户，以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五、强化征收管理，严格依法征税

各级征收机关要严格把关，依法治税，进一步强化征管工作，把清欠工作作为日常征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既努力清理欠税，又力求防止产生新欠。对拖欠税款的单位要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加收滞纳金；对任意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可按规定通知开户银行强制扣缴。对确有特殊情况和困难的欠税单位，在经税款征收部门核准缓交后，缓交期间的滞纳金，可适当核减，但至少应收取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滞纳金。

六、树立全局观念，自觉依法纳税

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要增强纳税意识，自觉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有拖欠税款的企业必须抓紧制定有效的清理欠税方案，努力筹措资金积极补交拖欠税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国务院决定调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 朱镕基 (国务院副总理)
- 副主任: 李沛瑶 (劳动部副部长)
- 叶 青 (国家计委副主任)
- 陈秉权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 委员: 邓述初 (国防科工委科技部副部长)
- 俞 雷 (公安部副部长)
- 何 勇 (监察部副部长)
- 张佑才 (财政部副部长)
- 张文驹 (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 干志坚 (建设部副部长)
- 胡富国 (能源部副部长)
- 陆燕荪 (机械电子部副部长)
- 何文治 (航空航天部副部长)
- 王汝林 (冶金部副部长)
- 谭竹洲 (化工部副部长)
- 于 珍 (轻工部副部长)
- 王曾敬 (纺织部副部长)
- 石希玉 (铁道部副部长)
- 林祖乙 (交通部副部长)
- 杨贤足 (邮电部副部长)
- 王守强 (水利部副部长)
- 陈耀邦 (农业部副部长)
- 蔡延松 (林业部副部长)
- 傅立民 (商业部副部长)
- 王 枫 (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何界生 (卫生部副部长)
阎志祥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
杨志元 (国家建材局副局长)
关政林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周 平 (国家核安全局局长)
焦 智 (国家黄金管理局副局长)
张 结 (新华社副总编辑)
李裕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王荣生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毅中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宝明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康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凡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沃廷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钟一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孟广水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
来金烈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蔡诗晴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张云声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陈谈强 (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
罗开富 (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

办公室主任:李沛瑶(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北京医科大学 第一临床医学院妇儿医院落成开院

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全体同志：

值此妇产儿科病房大楼落成、妇儿医院开院典礼之际，特向大家表示祝贺！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为了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医务工作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地劳动。这所妇儿医院的建成，对于提高妇儿医疗保健水平将是极其有益的。

我希望从事这项工作的全体同志遵循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医疗水平，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优良传统，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为发展我国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李鹏总理致全国科技成果 推广工作会议的贺信

我仅向参加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会议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并预祝会议获得圆满成功。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必须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各级党政领导要十分重视科技成果的推广，创造必要的条件，逐步建立起有利于推广的机制，使科技成果的推广成为工业、农业及其它各项事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工

作效率的自觉行动。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聂荣臻元帅致国防科工委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会议的贺信

亲爱的同志们：

值此国防科工委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之际，请接受我对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体指战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国防科工委所属部队，肩负着全军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的重任，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同志，尤其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国防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加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从原子弹、氢弹的爆炸，到Ⅲ型双足步行机器人的诞生；从常规兵器的更新换代，到发射大推力运载火箭圆满成功；从第一颗东方红卫星飞向太空，到进入国际市场为国外提供通信卫星发射服务等，无不凝聚着全体同志们的心血和劳动。你们作为国防科技战线上的光荣使者，深受大家爱戴的英模赴京出席“双先”代表会议，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和欣慰。

同志们，当今世界已把高科技广泛运用于军事领域，武器装备正由热兵器向高技术兵器转化，现代战争在某种程度上已表现为高科技的较量。希望你们继续努力，艰苦奋斗，以拚搏攀峰的精神，进一步强化高科技意识，抓住时机，迎接挑战，在提高国防科学技术水平上下大功夫、硬功夫，为加速实现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聂 荣 臻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

李鹏总理就拉吉夫·甘地先生 不幸遇刺身亡致印度总理的唁电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政府 总理

钱德拉·谢卡尔阁下，

惊悉前总理拉吉夫·甘地先生不幸遇刺身亡，深感悲痛。拉·甘地先生是印度杰出的政治家，也是中国人民熟知的朋友，生前为改善和发展中印关系做出了积极贡献。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并向拉·甘地先生的亲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七届 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尼日利亚 阿布贾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自去年第二十六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以来，非统组织及广大成员国更加关心非洲大陆的稳定与发展，努力通过和平协商，积极谋求解决地区争端，排除战乱，为非洲人民的休

养生息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此同时,非洲国家面对日益恶化的国际经济环境、沉重的债务负担和严重的自然灾害,继续探索适合本国情况的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并且发扬集体自力更生精神,积极创建非洲经济共同体,以实现非洲经济一体化的宏伟目标。在九十年代,非洲面临着挑战和机遇。我们深信,非洲国家和人民加强团结合作,奋发图强,不畏艰难,一定能够勇敢地迎接挑战,抓住机遇,把非洲的和平与发展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伟大的非洲一定能够振兴。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南部非洲和南非形势的发展,坚决支持南非人民把反对种族隔离的正义斗争进行到底。我们衷心希望南非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再接再厉,共同为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统一的新南非而奋斗。

中国和非洲国家在争取解放和建设国家的共同斗争中,总是互相同情,互相支持。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动荡不定,世界并不安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损害别国的独立和主权,威胁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在此情况下,中国与非洲国家更加需要增强团结合作,为推进南南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我深信,本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一定能够胜利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所赋予它的崇高使命。

祝会议获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日

李鹏总理致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 首次联席会议的贺信

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

值此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召开之际,谨致热烈祝贺。

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成立一年来,为促进两国的投资合作,密切配合,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这不仅有利于两国的经济发展,也有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

希望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今后进一步努力,为发展中日投资合作事业,增进中日友好关系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30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为:CN11—1611,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订价15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